关于小型数码相机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1036X20261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油画雕塑院

地址：金珠路111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政采数码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华松路555号2幢1006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大疆 Osmo Pocket 4 数码照相机	Osmo Pocket 4	1(件)	3100.00	3100.00
总价（元）		31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310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仟壹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中山西路2368号华鼎大厦26楼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方明15821226221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金珠路111号

2026年10月27日

电话：15821226221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华松路555号2幢1006室

电话：18939854005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莘庄支行

2026年10月27日

银行账号：310066263018800023101